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6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6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49 及 50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6 部

2. 有關第 6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175/10-11(01)的附件 A。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當局就議員在該會議及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第 6 部的事宜的回應，現列如下：—

會議日期	議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六月三日	(a) 問及如董事在公司支付股息前知悉某些事宜會影響派息的正當性，所應負的責任；以及 (b) 建議《公司條例草案》應就以實物形式分派訂立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相類似的條文。	CB(1)2439/10-11(05)
六月十七日	問及香港在實物分派方面的做法。	CB(1)2636/10-11(02)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6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286	釋義	《公司條例》第 79A(1) 及 (2)、79C(2) 和 79F(2) 條	(i) 載列《公司條例》有關分派利潤及資產的條文所用多個字眼和用語的涵義。 (ii) “分派”指公司向其成員作出的任何種類的資產分派，不論該項分派是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作出，但不包括以發行紅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減少股本等方式作出的分派及清盤時作出	現行法例，以下兩項除外：— (i) 由於第 279 至 281 條容許公司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這類合法資助現豁除於“分派”的定義範圍以外，因此，進行這些事宜的公司若通過第 5 部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便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分派。	<p>無須符合第 6 部的規定；</p> <p>(ii) 因應廢除面值，刪除“資本贖回儲備”以及“股份溢價賬”的提述；</p> <p>(iii) 刪除公司章程大綱的提述；以及</p> <p>(iv) 加入一些新定義(例如“財務項目”)，以改善草擬條文。</p>
287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	<p>《公司條例》第 79A(3)和 79B(4)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53(4)條</p>	就公司帳目而言，“已實現利潤”即利潤中按照在擬備帳目時獲普遍接受的關於為會計目的而釐定已實現利潤的原則，被視為已實現利潤者。	現行法例，但釐清有關條文同時適用於“已實現虧損”。
288	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公司條例》第 79K 條	<p>(i) 任何準備金(包括為折舊或減值而提供的準備金，以及為負債、費用或虧損而提供的準備金)，均視為已實現虧損。</p> <p>(ii) “重估準備金”則屬例外。“重估</p>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準備金”指就公司所有固定資產(商譽除外)作出價值重估時出現的固定資產減值而提供的準備金，這類準備金不視為已實現虧損。</p> <p>(iii) 就(ii)項所述的例外情況適用而言，公司無須將所有固定資產的價值重估記入有關帳目。不過，公司必須遵守某些程序和披露規定，例如董事已考慮有關資產的價值，並在帳目附註內作出披露。</p> <p>(iv) 如：—</p> <p>(a) 在重估固定資產的價值時，顯示有未實現利潤產生；及</p> <p>(b) 在作出重估時或之後，有一筆款項就該固定資產在某段期間的折舊而沖銷或保留；</p> <p>則該筆款項超出關乎該資產在該段期間的原本折舊沖銷或保</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留款額者(如該未實現利潤未曾產生)，須視為在該段期間產生的已實現利潤。	
289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公司條例》第79E條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為決定這類公司是否有已實現利潤，已實現利潤的定義為特別規則所取代。	現行法例。
290	以實物形式分派：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公司條例》第79L條	如公司作出屬或包含非現金資產的分派，而與該項分派有關的帳目所述該項資產的款額中，某部分是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則就該項分派而言，該項利潤須視為已實現利潤。	現行法例。
291	本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旨在限定第6部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建議分派：參照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是在該部的生效日期後開始。
292	保留其他對分派的限制	《公司條例》第79P條	法定條文並不影響普通法或公司章程細則對可供分派款項或可作出某	現行法例，但刪除了對公司章程大綱的提述。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項分派的情況所施加的限制。	
第 2 分部：禁止和限制				
293	禁止某些分派	《公司條例》第 79B(1)及(2)條	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為公司的累積已實現利潤(先前尚未用於分派或資本化者)，減去公司的累積已實現虧損(以往尚未在一項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者)。	現行法例。
294	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	《公司條例》第 79C(1)及(3)條	上市公司須受另一限制，只可在下述情況作出分派：在作出該項分派後，有關帳目顯示，公司的淨資產數額不小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例如章程細則禁止用作支付分派所需資金的儲備)的總額。	現行法例。
295	運用未實現利潤的限制	《公司條例》第 79B(3)條	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款項，或繳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現行法例。
296	財政司司長可就投資公	《公司條例》第 79D 條	財政司司長可應投資公司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修改第 79B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變通或豁免條文		和 79C 條的規定，或豁免該公司遵從有關規定。	
297	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公司條例》第 79M 條	如公司向其成員作出分派，而該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派是違反《公司條例》作出的，則該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派。	現行法例。
第 3 分部：第 2 分部的補充條文				
298	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	《公司條例》第 79F(1)及(2)條	公司可否作出分派，是藉參照公司的“有關帳目”決定。第 79F(2)條列出“有關帳目”中用以釐定可予分派數額的項目，即利潤、虧損、資產、負債、準備金、股本及儲備(包括不可分派儲備)。	現行法例。
299	相繼分派	《公司條例》第 79J 條	如公司曾藉參照某套帳目而作出分派(例如分派中期股息或回購股份)，則公司在決定藉參照相同帳目而再次作出分派的合法性時，董事必須考慮先前作出的分派。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4 分部：指明財務報表				
300	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第 79F(3)和 79G 條	<p>(i) 分派是由個別公司而非集團作出。因此，集團帳目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並不相關。</p> <p>(ii) 除非參照了“臨時帳目”或“初步帳目”(請參閱下文第 301 及 302 條)外，有關帳目為公司向成員傳閱的最近周年帳目。</p> <p>(iii) 該等帳目須按《公司條例》妥為擬備，並須“真實而中肯地”或“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但對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屬無關鍵性的事項除外。</p> <p>(iv) 該等帳目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p>	<p>現行法例，並作出變通，以顧及須按照第 9 部擬備財務報表的新規定，詳情如下：—</p> <p>(i) 控權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表會依據第 9 部的規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p> <p>(ii) 控權公司如無須按照第 9 部擬備本身的財務報表，則可依據其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分派。</p> <p>(iii) 《公司條例》內有關財務報表須作“真實而中肯”或“真實而正確”的反映的規定(第 79G(2)條)，為周年財務報表須按照第 9 部妥為擬備的規定所取代。因此，財務報表是否須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取決於第 9 部的規定。</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01	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第 79F(4)和 79H 條	<p>(i) 如公司未能藉參照最近的周年帳目而為建議的分派提供依據，則有關帳目為公司的“臨時帳目”。</p> <p>(ii) 上市公司的臨時帳目須“妥為擬備”，但對決定有關分派的合法性屬無關鍵性的事項除外。</p> <p>(iii) “妥為擬備”指該等帳目須符合第 123 條的規定，包括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如該等帳目並非就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則可在運用這些規定時作出必需的變通。</p> <p>(iv) 資產負債表須由董事簽署。在作出分派前，該等帳目的副本須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p> <p>(v) 有關上市公司臨時帳目的形式和內容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上市公司。適用於非上市公司的唯一規定，源自第 79F(4)條所述的一般定義—帳目須使人能夠就利潤、虧損、資產及負</p>	<p>(i) 現行法例，並作出變通，以顧及須按照第 9 部擬備財務報表的新規定。</p> <p>(ii) 《公司條例》內有關帳目須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第 79H(3)條)，為財務報表須按照第 9 部擬備的規定所取代(但就釐定可分派的利潤而言屬無關重要的事宜，以及須因應財務報表不是就整個財政年度擬備而作出的變通除外)。</p> <p>(iii) 根據香港律師會在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會議中作出的建議，我們同意應修訂第 301(6)條以釐清臨時財務報表須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就此，第 301(6)條應修訂為“…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以作登記…”(新增字眼以粗</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債、準備金，以及股本及儲備作出合理判斷。	體標示)。
302	為第 29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第 79F(4)和 79I 條	<p>(i) 公司如擬於向成員大會提交任何帳目前作出分派，須依據“初步帳目”釐定可分派的利潤。</p> <p>(ii) 有關“初步帳目”的規定，與“臨時帳目”的規定相同(請參閱上文第 301 條)，但臨時帳目無須予以審計，而初步帳目(就上市公司而言)則須隨附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說明其認為該等帳目是否經“妥為擬備”。</p>	<p>(i) 上述第 301 條的解釋也適用於第 302 條。</p> <p>(ii) 同樣地，我們會以修訂第 301(6)條的方式，將第 302(7)條修訂為“…的文本須已向處長交付，以作登記…”(新增字眼以粗體標示)。</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